

证券代码：8394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建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

预计会期半天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49	华电建设	2020年5月 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华电建设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防止控股股东及

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8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电建设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赖银娣

联系电话：0757-8282755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8号2座11层公司  
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